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2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一期二阶段) 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近日，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连云港”）获悉，其于近日收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长华连云港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二阶段）试生产方案专家论证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经专家组确认装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本次试生产范围为：1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该装置属于公司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的建设范围，项目整体进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规划，长华连云港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产品生产工序、流程有序推进试生产工作，逐步实现项目达产达标。截至本公告日，该试生产项目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产品达到一级品指标，实现一次开车成功。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一期二阶段投产后，公司聚醚系列总设计产能提升至82万吨/年，可提高公司在聚氨酯涂料、密封剂、胶粘剂、弹性体、润滑、消泡剂、纺织助剂、金属切削液等领域的供货能力及发展空间；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与产品议价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的规定：“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0日，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

生产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本项目属于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项目稳定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后，公司将申请竣工验收。

鉴于本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规模化生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在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验证与进一步优化提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